附件3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港航处2024年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云交政法〔2024〕4号）要求，全面落实2024年抽查计划，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任务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对已获得审核意见通过的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任务时间

2024年4月—11月。

三、检查对象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全省已建、在建已获得审核意见通过的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共计4个，按不低于30%的比例，预计抽取2个（企业、项目、样本等）。

四、名单抽取

此次抽查在“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检查实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如在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则不再进行检查；检查对象如已经被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应合并检查事项一并实施检查。

五、检查内容

根据抽查计划事项，对已获得审核意见通过的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检查方式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检查方式应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为主，书面检查、网络核查为辅。抽查中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内容）

七、抽查结果处理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时整改；发现涉案的立案查处。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全过程记录），检查结束后，将检查过程相关材料和检查结果报法规处汇总，由法规处上传执法系统和在局网站进行公示。

八、抽查结果的运用

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九、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严格按照计划任务时间要求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和提交结果。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港航处

2024年3月15日